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4</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0</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1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4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	25
附件.....	27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际电器或天际股份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天际有限	指	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 2012 年 2 月 9 日更名后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尽调准则》	指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曾先后主持和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财务顾问等工作，包括：聚飞光电(300303)、黑牛食品(002387)、毅昌股份(002420)等 IPO 项目，深国商（000056）权益变动等财务顾问项目。
	宋乐真	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主持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可转债、配股、公司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协办人	吴芸	先后参与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75)、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2)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60096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600150)等再融资项目。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文颖、梁雄光、张玉忠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ONZE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3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1年6月24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邮政编码	515021
电 话	0754-88118888
传 真	0754-88116816
联系人	郑文龙
互联网网址	www.tonze.com
电子信箱	zwl@tonze.com
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公司敏锐把握消费者对健康家电日益关注的新变化，根据差异化战略长期专注陶瓷烹饪电器领域，结合现代科技对传统生活方式进行升级，通过陶瓷烹饪电器这种特色产品为消费者生活带来了便利，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多年陶瓷烹饪电器研发经验。公司在 1998 年从开始研发陶瓷电炖锅起步，在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中率先推出系列化的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目前公司获得 138 项专利，已掌握多项陶瓷烹饪电器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团队还在继续研究多种独具特色的陶瓷烹饪电器专用技术，在产各种陶瓷烹饪电器逾百种规格型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陶瓷烹饪电器销售量达 348.69 万台、385.58 万台和 436.04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26,806.62 万元、29,772.09 万元和 33,789.83 万元，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陶瓷烹饪家电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一支营销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在东部沿海多个省市已建成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已开始拓展中部、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公司产品已进入全国大部分省份，在 162 个城市拥有 3,200 多个终端，通过与上百个经销商的合作，在诸如广百、重百、欧尚、乐购、友谊商场、卜蜂莲花、家乐福、世纪联华、新华都、国美、苏宁、大润发、步步高、新世纪百货、淘宝等国内大型零售渠道和网络销售渠道销售本公司产品。

公司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模较大的生产基地。公司 1998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两体系运作良好且日益完善。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拥有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建成从金属构件加工、注塑、电路板制造到产品总装的生产流水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厨房小家电自产产量分别为 448.58 万台、517.35 万台和 489.81 万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多项荣誉和资质，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及市场的充分认可。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或资质如下：

序号	荣誉或资质	发证机关	时间
1	广东省名牌产品（电炖锅（盅））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4 年
2	“艾普兰奖”时尚设计奖（电热水壶）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3 年
3	国家专利优秀奖（一种隔水电炖盅）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4	广东省陶瓷家电产品（天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5	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3 年
6	艾普兰厨房电器产品奖（陶瓷养生煲）	中国家电博览会组委会	2012 年

7	艾普兰十大最受大众欢迎产品奖（微电脑隔水炖盅）	中国家电博览会组委会	2012年
8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陶瓷电饭煲）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2年
9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智能型隔水炖盅）	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2年
10	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中药煲）	广东省人社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1年
11	2011年度中国小家电“健康生活”大奖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年
12	“中国家电博览会-上海2011”技术创新金奖	中国家电博览会组委会	2011年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食品加工器具》行业标准起草成员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年
14	《电炖锅》行业标准起草副组长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年
15	《豆浆机》国家标准起草副组长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9年
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国家标准起草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8年
17	《电水壶》国家标准起草成员单位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07年
18	国家专利优秀奖（电热水壶）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年
19	广东省专利金奖（电热水壶）	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5年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际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现场检查及预审**

内核运营部派出曹勤、王蔚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内核运营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 **2、内核会议准备**

内核运营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

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内核运营部。内核运营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3、召开内核会议

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天际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天际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提议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吴锡盾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7,2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7,2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7,2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7,2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7,2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7,2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

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2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7,2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2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7,2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16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29.59 万元、37,007.83 万元和 40,061.03 万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0.15 万元、5,628.05 万元和 5,797.1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14%，流动比率 2.50，速动比率 1.9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09 号

《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占首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行人系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有限”）以2011年6月24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自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1996年3月30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同时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所属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及分析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烹饪家电和电热水壶的生产和销售，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天际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吴锡盾、池锦华、吴玩平。

2011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吴锡盾、郑楚德、吴玩平、郑文龙、姚明安、赖梓源、孙曜。

201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吴锡盾、郑楚德、吴玩平、郑文龙、姚明安、陈树平、孙曜。

B、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郑文龙担任天际有限的监事。

2011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成员为郑海生、陈楚光；2011年6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0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成员为郑海生、陈楚光；2014年6月20日，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

晓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C、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吴锡盾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郑楚德、何晓冰、戴良才、王地、陈佩琼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志轩担任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吴锡盾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楚德、何晓冰、王地、戴良才、陈佩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志轩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文龙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吴锡盾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楚德、何晓冰、王地、戴良才、陈佩琼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志轩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文龙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稳定，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从未发生过变更。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专利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辅导，并组织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上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分析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质检、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适当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

易。本保荐机构经履行合理的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6,177.9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18,481.1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3,847.60 万元（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有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分析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行业相关研究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访谈了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以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核准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用途明确，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及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行业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汕濠环建【2012】003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和电热水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汕环金建【2012】A008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在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地址建设募投项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各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的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 （一）新区域的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销售区域是东部沿海地区，公司产品在该区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受到众多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总体销售额均超过 60%。目前公司已经拓展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由于在其他区域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消费者对天际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不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未来公司会逐步在其他区域进行市场推广，但市场推广所需的时间长短及市场推广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新区域市场推广风险。

### （二）产品线尚不够丰富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烹饪家电系列和电热水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隔水炖、电炖锅、电饭煲、煮粥锅、养生煲、电水壶、电水瓶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陶瓷烹饪家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6.62 万元、29,772.09 万元和 33,789.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6%、80.45%



和 84.35%。公司注重研发，不断推陈出新，拓宽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线，并努力开发其他小家电产品。目前，尽管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处于增长阶段，公司在该细分领域优势明显，但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推出新产品、并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未来存在陶瓷烹饪家电销售增速减缓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陶瓷烹饪家电市场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竞争尚不激烈，毛利水平相对较高。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陶瓷烹饪家电市场潜力较大，部分小家电厂商也试图进入该市场。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利润率下降。同时，小家电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虽然公司是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龙头企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新增产能不能被有效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是公司主营产品陶瓷烹饪家电和电热水壶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厨房小家电总产能将从 2014 年的 500 万台增至年产 960 万台。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几年来在国内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的技术，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

##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吴芸 2015年4月28日  
吴芸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2015年4月28日  
幸思春

宋乐真 2015年4月28日  
宋乐真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5年4月28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5年4月28日  
任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5年4月28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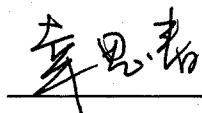
##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幸思春、宋乐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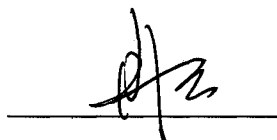


幸思春



宋乐真

法定代表人：



冉云

